

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6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安联锐视二期大楼一楼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徐进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人，代表股份47,982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1795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35,048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530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12,934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648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5人，代表股份9,842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904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7,533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60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,309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296%。

3. 公司董事9人、监事3人，除董事李志洋、杨亮亮因工请假外，均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

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9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0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；弃权 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8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5%；弃权 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9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3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3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1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4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9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0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8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6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9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0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8%；反对 9,900 股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6%；弃权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0,45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21%；反对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4%；弃权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82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88%；反对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6%；弃权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关联股东北京联众永盛科贸有限公司、徐进、李志洋、申雷、杨亮亮、庞继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5,87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7%；反对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6%；弃权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3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7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7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股东张萍丽、徐锦扬委托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徐学恩出席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9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0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8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6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9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0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8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6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9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0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8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6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9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0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8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6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9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0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8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6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9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0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；弃权 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8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5%；弃权 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陈凯、李博然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